



由：副區總監(訓練)
致：各童軍團團長或負責領袖
知會：區總監及各區幹部職員

訓練與活動通告第 PT08 / 2018 號
2018 年 5 月 25 日

童軍消防訓練班

黃大仙區將於2018年7月份舉辦上述訓練班，由消防教練員李佩芬女士擔任班領導人，內容將根據童軍訓練綱要進行，達到認可水準之參加者，將可獲簽發東九龍地域承認的證書提名予香港消防處委任為「消防安全大使」。敬請各童軍成員踴躍參加，本訓練班獲「青少年成員及童軍領袖訓練資助計劃」資助，班費因此獲得減半，詳情如下：

日期：	星期	時間	地點
2018年7月16日	一	1900 至 2200	黃大仙區總部
2018年7月18日	三	1900 至 2200	黃大仙區總部
2018年7月22日	日	0900 至 1700	黃大仙消防局
2018年7月27日	五	1000 至 1700	基孝中學

- (一) 費用：每位收費\$50 (包括行政費、講義、茶點及場租費用，其他使費概由參加者自行負責)，費用須於報名時以支票繳交。如以劃線支票付款(一人一票)，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黃大仙區」為收款人。
- (二) 截止日期：2018年6月27日(星期三)
- (三) 參加資格：(1) 持有有效童軍紀錄冊之童軍支部成員；
(2) 18歲以下參加者必須簽署家長／監護人同意書。
- (四) 參加辦法：填妥報名表格及家長／監護人同意書(只適用於18歲以下之參加者)後，連同支票，於截止日期前寄或交黃大仙區總部，信封面註明：「童軍消防訓練班」。表格可於黃大仙區區總部索取或於下列網站下載：<http://www.hkscout-wts.org>)
- (六) 其他：(1) 凡逾期遞交報名表格、未附家長／監護人同意書(如適用)、未經有關領袖簽署及加蓋旅印，或未繳交班費者，概不接納申請。
(2) 申請一經接納，參加資格不可轉讓別人。所繳交之各項費用，概不發還。
(3) 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，不得遲到或早退。
(4) 參加者必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或班領導人指定之服裝出席。
(5) 完成此班及指定習作者，始獲發證書。
(6) 凡獲取錄者，必須帶同有效成員紀錄冊出席，否則將被取消參加資格，班費亦不予發還。
(7) 取錄與否，一律以電郵通知(必須於報名表上填寫電郵地址)。
(8) 有經濟需要之青少年成員可根據「有經濟需要之青少年成員訓練資助計劃」申請資助參加本訓練班，詳情請參閱總會特別通告第02/2017號。
(9) 取錄與否，均有電話或電郵通知。如報名者於2018年7月11日(星期三)仍未收到通知，可致電91429860查詢或與本班負責人聯絡。

黃大仙區副區總監(訓練)黃冠龍
(岑偉雄 代行)